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高鑫零售有限公司的任何證券。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高鑫零售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的綜合文件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股份的美國持有人須知

要約乃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之證券作出，並須遵守香港披露規定，該等規定與美國之規定不同。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進行比較。要約將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則或相關豁免及以其他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於美國作出。因此，要約將須遵守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該等規定不同於美國本土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項下的適用規定。

根據香港一般慣例，要約人謹此披露自身或其聯屬人士、代名人或彼等各自的經紀人（作為代理人）於要約可予接納之前或期間，可在美國境外不時進行除依據要約之外的若干購買或安排購買股份。根據《收購守則》，中金及其部分聯屬公司可繼續於聯交所擔任股份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此等購買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或按磋商價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並於美國境外進行。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呈報予證監會，並在證監會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進行查閱。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州及地方以及海外和其他地區稅法，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根據要約收取現金可能屬應課稅交易。股份的各美國持有人務須立即就接納要約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中金、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因此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任何申索。此外，中金、要約人及本公司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在美國境內向中金、要約人或本公司或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對彼等執行美國法院的判決或迫使彼等或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7年11月20日的聯合公告（「規則3.5聯合公告」）及2017年11月27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及要約；(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7年11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要約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iii)要約人及本公司就交割刊發的日期為2017年12月8日的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規則3.5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如規則3.5聯合公告所載，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及詳情的綜合文件須於規則3.5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可能獲《收購守則》允許及執行人員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編製物業估值報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編製本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報告；及(iii)編製有關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有關報告及函件將載入綜合文件。故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要求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期限至2017年12月22日或之前，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會同意有關延期。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間刊發進一步公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Ludovic, Frédéric, Pierre HOLINIER (首席執行官)
黃明端

非執行董事：

鄭銓泰 (主席)
Benoit, Claude, Francois, Marie, Joseph LECLERCQ
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
Wilhelm, Louis HUBNER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Desmond MURRAY
何毅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但包括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但包括本集團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石義德先生、武衛女士及葉柏東先生。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石義德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主席
鄭銓泰

香港，2017年12月8日